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賴盈臻

相 對 人 梵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向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7月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4點所載「勞方賴盈臻與資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(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)以新臺幣9萬6351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13年8月8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8月8日前給付和解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,351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7月8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

01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
02 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
03 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5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戴 寧